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环保部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的开始时间、事由、性质等。

回复说明：

上级环保部门于近期对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区进行环保检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公司的项目建设审批情况、三废处置设施的运营情况、固废、废水的处置台账情况以及前期举报内容，目前未给出结论意见。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华通化学目前已分别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公司及华通化学均以提出申辩，目前尚未收到正式处罚决定。

二、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副总经理奚圣虎被带走协助调查，请补充说明奚圣虎及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是否能正常履行职责。

回复说明：

公司已于 3 月 29 日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奚圣虎作为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在配合调查，暂时对履职有所影响，其作为公司高管人员，未有具体分管业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正常履行职责。

三、你公司子公司华通化学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因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存

在差异，目前该车间临时停产，请补充说明该车间预计停产时间、恢复生产是否存在前置条件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恢复生产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回复说明：

华通化学三氟氯菊酸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中间体叔丁醇钾以叔丁醇钠替代，但其主要污染因子并未发生变化。华通化学已组织采购叔丁醇钾，该车间恢复生产需要向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预计需要2个月左右的时间。

该车间生产的产品2017年全年实现利润978.61万元，占公司全年利润2.28%（初步审计数据），该车间也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尽快组织恢复生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公司没有全面停产，经自查，公司没有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请你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情形。

回复说明：

在本次环保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华通化学分别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对于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炉外脱硫设施未运行、活性炭装置正在安装、年产3000吨咪鲜胺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和验收擅自变更生产原料、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6号危废仓库门口堆放有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形，拟要求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和年产3000吨咪鲜胺不符部分的工序停止生产、年产3000吨咪鲜胺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书、立即停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沟输送高浓度生产废水、立即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178万元。对于华通化学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环化工段擅自变更工艺，将原料叔丁醇钾替换为叔丁醇钠，常压蒸馏后增加水洗工艺，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针对以上情形拟要求华通化学停止三氟氯菊酸产品项目的生产和使用，合计罚款人民币450万元。

公司及华通化学已经分别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辩并送达申辩材料，目前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决定书，如后续收到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目前，公司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

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1、关于高浓 COD 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公司将尽快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公司仍正常使用园区的热电厂进行集中供汽，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蒸汽不受影响。

2、关于公司年产 3000 吨咪唑啉项目，公司已经采购咪唑啉钾，将按照原工艺组织恢复生产并拟重新进行环评备案，目前公司另一套 3000 吨每年的咪唑啉装置能正常生产，可满足目前正常的市场供应。

3、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